

关于开展 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暨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教育研究与改革类）”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我校将推荐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及立项西安体育学院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教育研究与改革类）项目”，现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工作主线，加快推进我省“双一流”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新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题，主动破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形成一系列具有较强针对性、指导性和创新特色的研究成果。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建议或方案，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纵深发展，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智力支撑。

二、教育改革项目课题立项的范围与条件

（一）立项范围

本次项目申报可参照《2022 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2022—2024 年）》（见附件 1）。申报人也可根据我校当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需要，针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与学风建设、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研究生招生与选拔机制改革、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主要方面开展研究。申报者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项目。

（二）申请立项的教学改革课题应具备的条件



本次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按研究选题意义和质量,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

1. 申报项目要体现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具备一定的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申报项目应具有原创性,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要求,已获批省(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其他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2. 理论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对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3. 能为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4.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5. 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分配较为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6. 所有项目主持人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三、课题立项数量

本次研究生教育改革(教育研究与改革类)项目拟立项12项。优秀项目推荐参加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

四、课题立项评审

由个人提出立项申请,经专家评审、校内公示批准后立项。

五、经费及项目管理

(一) 研究生部对审定立项的校级项目均给予1万元/项的资助。立项启动后拨付研究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二) 推荐立项的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费按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三) 课题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按照《西安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研究成果的形式和验收。

1. “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课题建设周期为2年,立项1年后进行中期检查,2年建设期满进行结题验收。结项时需提交研究成果,如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立项的所有项目结项时需有关专业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获相应奖项)。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研究生部届时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认定。

2. 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具有战略性意义,针对性强,有一定的创新和特色,能够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建议或方案。对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上的指导意义。

(五) 获批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纳入导师聘期考核



条件主要内容之一。

六、申报要求

(一) 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要求,鼓励跨校(单位)联合申报,鼓励学科交叉。提倡跨校(单位)、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联合开展具有纵深发展潜力的综合研究。

(二) 申报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把质量,不得出现学术不端问题,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三) 每人申报主持项目不得超过1项,且作为项目一般成员参与其他项目不得超过2项(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10人(含项目主持人)。项目参与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上一轮延期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项目立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四) 鼓励教育教学一线的研究生导师,尤其是中青年研究生导师积极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

(五) 申报材料应包括:

1.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2,书面文本一式1份,A4双面打印);

2.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书面文本一式3份,A4双面打印);

上述材料同时提交Word纸质版。课题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下午17点,请各学院教学秘书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将本部门申报的材料收齐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部培养科,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qyxt2525@163.com,主题注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报+学院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88409347,联系人:鲁琼阳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部

2022年11月7日

研究生部

